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北住建批〔2024〕10号

签发人：李宏振

关于南京金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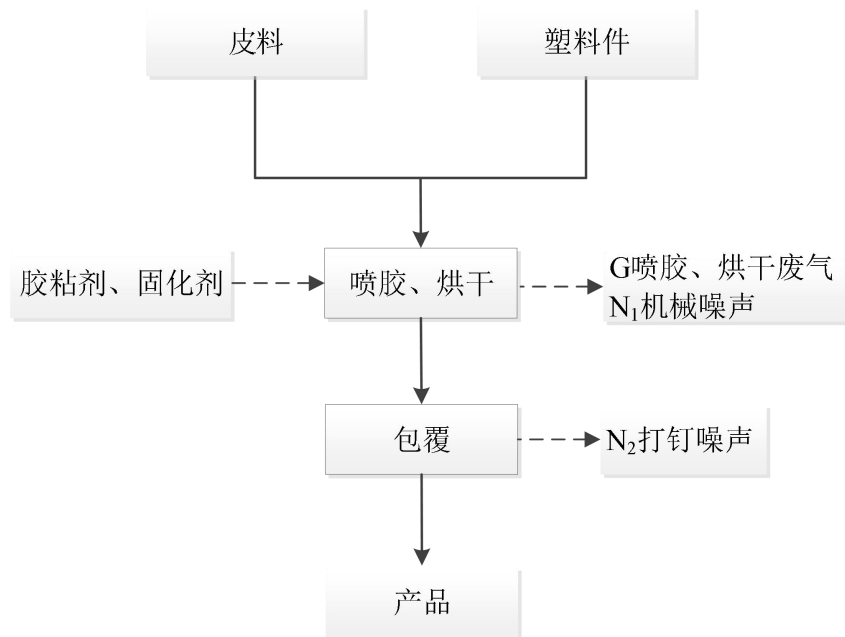
南京金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南京金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非钢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项目2号仓库二楼及一楼部分面积，占地面积：4468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五条生产线，并购置配套的五套全新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汽车塑胶零部件20万件/年。

三、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312-450205-04-01-805865）。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基础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为喷胶、烘干工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值要求。

（四）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柳北区白露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沙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收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破损皮料、破损塑料件、废胶粘剂、废固化剂、废活性炭、废灯管，员工的生活垃圾。其中项目破损皮料、破损塑料件为一般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废胶粘剂、废固化剂、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23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做好危险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和手套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12月2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